

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

川建研院〔2015〕105号

关于印发院《办公区域 用电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我院《办公区域用电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15年第18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该管理规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办公区域用电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

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办公室

2015年12月4日印发

附件

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

办公区域用电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全院办公区域内用电安全管理，规范用电操作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本部办公区域（包括办公楼和实验室）的用电安全。院和院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办公区域的用电安全参照本规定管理。

第三条 本院的安全用电管理由物业管理部统一管理，各部门和员工须严格遵守本规定，并紧密配合物业管理部的管理工作。各部门负责人对部门内部的用电安全负责。

第四条 院办公区域所有外线电源线路的设计、施工、铺设、检修、验收、维护等由院物业管理部统一办理，所有用电项目必须经审查验收后，才能投入使用。

第五条 院办公区域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、拆卸、维修以及电气线路的铺设、改造必须由物业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，严禁私自进行。

第六条 各部门应随时检查并确保本部门所属用电设备的安全

使用。如发现用电设备和线路有短路、非正常发热、漏电等现象和故障,应立即切断电源,及时与院物业管理部门联系查明原因,妥善处理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第七条 室内用电设备使用转接板时,布线位置尽量避免在人员活动频繁区域,做到布线整齐,以防电线绊人,损坏绝缘层造成用电危险;转接板必须放置于明显位置,便于观察。严禁在转接板和插座上覆盖文件、纸张,在附近堆放杂物;严禁在一个转接板上安插过量的插头,以免插座过载,发生危险。

第八条 办公区域所有用电设备与插座、转接板之间插头必须完全插下，确保可靠连接，避免用电设备启动时由于虚接引起打火造成事故。

第九条 办公区域内空调等大功率设备应做到“专插专用”，严禁私自改变大功率用电设备取电线路，以免造成插座、线路过载，发生用电危险。

第十条 办公楼内严禁使用电炉、取暖器、电焊机、切割机、砂轮机、等明火设备；实验室内使用电焊机、切割机、砂轮机、等明火设备时，应远离可燃易燃物，并进行必要的防护。办公楼和实验室内严禁对电动车充电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各类电器过程中,若发现冒烟或闻到异味须迅速

切断电源，报院物业管理部由专业人员进行检查。当发生火灾电器着火时，无论是否是电气方面引起的，严禁用水灭火，以免因水流导电发生触电事故，在切断电源情况下使用盖土、盖沙或干粉灭火器灭火。

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离开后应关闭大功率用电设备，如因实验要求必须开启时应保证供电线路和用电设备运转良好。创业楼内使用的大功率用电设备必须做到人员离开后关闭设备。

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部除每月定期安排人员对院内用电安全进行检查外，还应进行突击检查，填写检查记录。对发现违反以上我院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和部门，每次罚款 100 元。对违反本规定且不听劝阻的，院物业管理部有权对违反部门的用电进行限制或对设备、器具扣压、没收。